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蔡山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是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費用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費用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慈翎